

小圩壮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

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乡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民兵等工作。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5. 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把着力点放在营造环境、扶持典型和示范引导上来。创新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办事，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办事代理制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办事。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工作机构设置为 2 个行政机构和 5 个事业单位。行政机构为：政府、财政所；事业单位为：便民服务中心、生态事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2 人，离休人员 3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052.60 万元,实际支出 1052.6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952.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6%;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045.18 万元,实际支出 2045.1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1）村居组织运转经费（含社区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401.6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9.64%，主要用于村级事务管理工作等方面；（2）粮食生产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6.4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78%，主要用于烤烟奖励发放；（3）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2024 年实际支出 7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62%，主要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4）党建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2.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3%，主要用于党建事业工作等方面；（5）党管武装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武装部工作开支等方面；（6）2023 年乡村便民服务中心及“六小”建设补助，2024 年实际支出 5 万元，

占项目支出的 0.24%，主要用于政府大楼维修改造；（7）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四月八”牛王节宣传活动；（8）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22%，主要用于青山口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8 万元，实际支出 2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1）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乡镇），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的 35.71%，主要用于驻村工作日常开支；（2）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2024 年实际支出 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的 28.57%，主要用于绣球村体育健身场护坡建设；（3）2024 年市县分成体彩公益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的 35.71%，主要用于车田村和寨脚村的文体建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小圩壮族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民生工作、经济工作稳步推进，有效保障了政府正常运转，基础设施建设得以完善，脱贫成效得以稳固，为乡村振兴奠定了良好基础。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民族团结力量。坚持“五五”工作法，解决基层党建重难点问题 10 余个；坚持减负和赋能同步发力，全面落实 18 项赋能举措和 57 项减负取消事项，文件、会议同比下降 56%、75%；通过“四月八”牛王节庆活动，搭建民族地区交流交融平台，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

二是依托特色产业，打造壮乡优质品牌。持续培育冯城古树苦茶、湖南过山生态农业产业等 3 家龙头企业，同时为全乡 41 家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纾难解困帮扶车间 14 家；深化“一村一品”，崇江茶场、青山口油茶、十字香橙、大坪黄绿韭菜的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3270 亩、450 亩、290 亩、740 亩，食用菌出产 550 万袋；全面完成“稻烟油”种植任务，8 月份高质量通过省级晚稻种植面积实地核查。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助力农户增收致富。各村通过光伏发电、山场土地流转等形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44.5 万元；积极探索“庭院+”发展模式，发放补助资金 37.75 万元，带动 151 户农户发展种养殖业等产业；争取资金项目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平整土地 9200 平方米，

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20 户，建成公厕 2 座；畅通农业水利“中梗阻”18230 米，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1350 亩；新修产业路、巷道 6510 米，新装路灯 530 盏，S355 省道沿线、小圩至崇江沿线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动成效明显，村民获得感、幸福感逐步提升。

四是落实补贴政策，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发放教育补贴 207.58 万元，鼓励各村成立助学理事会，资助贫困学子 200 余人；救助低保对象 512 户 838 人，五保对象 216 人，残疾对象 797 人，孤儿 3 人，高龄老人 749 人，临时救助 22 人，实施危房改造 3 户；开发公益性岗位 188 个，接续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引导和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五是筑牢安全底线，守护平安法治小圩。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和燃气专项治理等行动，保持了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完成“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山林水事土地纠纷调处成效明显，非法赴省进京上访实现“零挂号”。

我乡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了创业就业人数、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粮食生产工作总产量、烤烟生产工作总产量、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卫生厕所普及、自来水普及、开展文旅融合等事项，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

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